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欠稅 1,569 萬！滯欠大戶行蹤難覓，然終難逃管收

嘉義縣年逾 50 歲之吳姓婦人因於 102 年間銷售臺北市大安區 9,100 萬元之不動產，未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期限繳納稅款(即俗稱之奢侈稅)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獲並補徵稅額，共計 1,569 萬餘元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，成為臺北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。臺北分署調查後，認為義務人有處分財產等管收事由，爰於今年 9 月 9 日聲請管收，案經臺北地院於當日審理後，當庭裁定管收義務人，並由臺北分署將義務人送交臺北女子看守所執行管收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吳姓義務人滯欠前開鉅額奢侈稅，經臺北國稅局於 104 年間送達繳款書，惟義務人未依限繳納，移送機關隨即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臺北分署詳細調查義務人財產流向，發現義務人於買賣本件不動產後，仍提領及匯出其銀行帳戶內存款高達 4,300 餘萬元，已構成「隱匿、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」、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等法定管收事由，經臺北分署多次命其陳報財產，惟義務人皆未依限陳報，臺北分署遂向臺北地院聲請拘提，並於今年 9 月 9 日拘獲義務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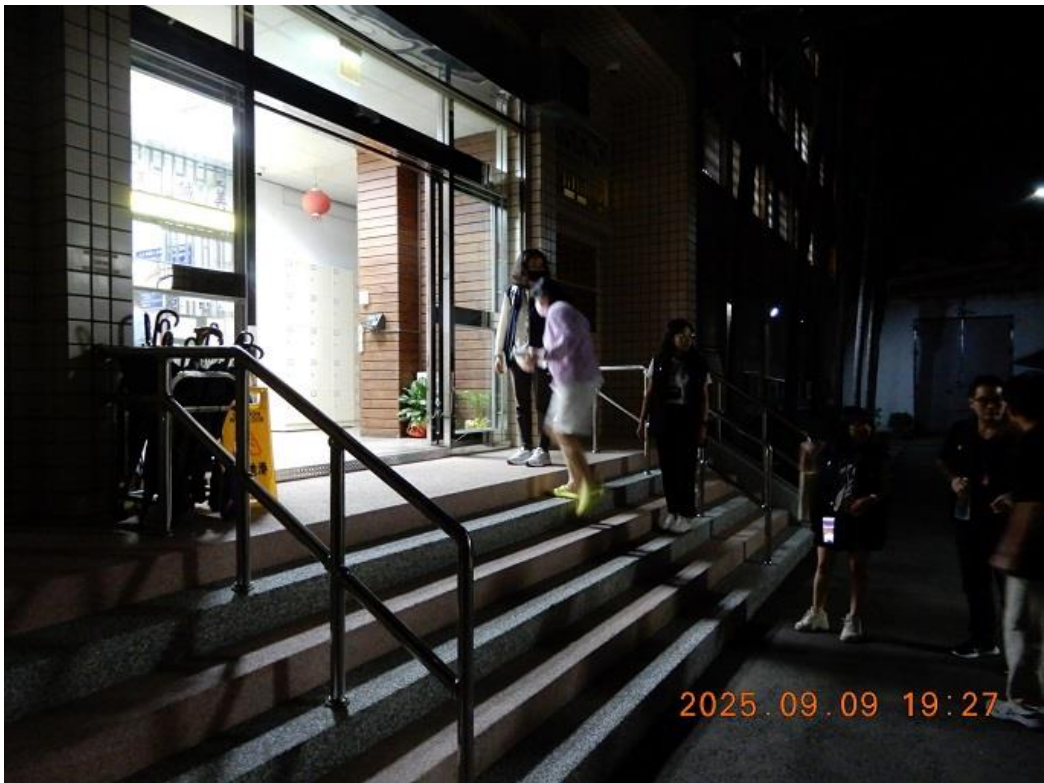
義務人到場後，雖辯稱買賣不動產之事實及前開處分資

金之原因其皆不知情，她從頭到尾都只是擔任人頭的角色並負責簽名蓋章，提領之現金其從未經手等，惟其就各項資金流向之陳述不僅無充分實據支持且無正當性，且顯然背離社會通念之情形。綜合上情，臺北分署認義務人符合管收要件，爰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，案經臺北地院於當日審理後裁定管收義務人，因義務人仍堅不提出具體清償方案，臺北分署爰將義務人送交臺北女子看守所執行管收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民眾知悉可能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，即應積極面對處理，更不應有隱匿、處分財產之行為，否則不僅可能遭執行分署聲請拘提、管收，而喪失人身自由，而仍不能免除滯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實是賠了夫人又折兵。



臺北地院裁定管收義務人(右 1)後，臺北分署將義務人送交臺北女子看守所



臺北分署將義務人(左 2)送入臺北女子看守所